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最終報告、制訂溢利分派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聘書。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本公司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職責	與其他 董事的關係
何寧寧先生	43	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五日	負責整體 策略規劃及 制訂投資策略	王健強先生 的繼兄
王健強先生	41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五日	負責整體 財務管理	何先生 的繼弟
楊培坤先生	33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零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五日	負責 業務營運	不適用
初家祥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監督及向 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陳郡女士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監督及向 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吳瑞賢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監督及向 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何寧寧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調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制訂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創辦昆山丘鈦中國，在電氣和電子行業擁有近19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何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電子部件製造商東莞三星電機有限公司的銷售主管，主要負責銷售及交付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何先生創立幸誠賽貝亞太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噴頭代理銷售的公司）及深圳西可（一間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完整手機及手機部件的公司），並一直擔任主席。何先生主要負責戰略規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何先生[創立]河源西可並一直擔任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整機、手機部件及模組。何先生主要負責河源西可的戰略規劃。何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動力氣象學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得加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為王健強先生的繼兄。

王健強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昆山丘鈦中國的財務總裁，主要負責昆山丘鈦中國的審計管理及預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在電腦硬件製造商東莞新科電子廠擔任質量保證部主管，主要負責產品質量保證。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擔任電子部件製造商三星電機（香港）有限公司深圳辦事處的銷售經理助理，主要負責銷售電子部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王先生分別擔任深圳西可及河源西可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審計管理及預算。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四川工業學院的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流體機械及工程。王先生為何先生的繼弟。

楊培坤先生，33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調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昆山丘鈦中國的總經理，並負責其業務營運。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76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上市並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廣泛種類的先進通信設備的公司）任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於深圳西可出任多個不同職位，最後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內部監控。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分別獲得武漢大學的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及管理碩士學位（主修會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初家祥先生，4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初先生於電腦裝置、測試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者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多個不同職位，最後擔任專家銷售，主要負責監督電腦裝置的銷售部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初先生在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3)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企業營運、管理及諮詢服務)擔任投資經理，初先生主要負責研究及評估投資計劃和投資後管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初先生成立風險投資公司普訊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總經理及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戰略規劃。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初先生在風險基金公司普訊創業投資(前稱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初先生主要負責研究及評估投資計劃和投資後管理。彼為下列於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職責
二零零九年六月 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95	高亮度液晶面板 及顯示模組的 應用平台	監督業務運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2	設計、開發及銷售 多種顯示驅動器 集成電路解決方案	監督業務運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的電子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的理事會成員。

陳郡女士，5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起，陳女士一直於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及審計學院擔任助教，主要負責教學及科研工作。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陳女士獲聘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副教授。陳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Brennan School of Business of Dominican University完成國際管理教育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及北京聯信學校等多家組織的主講人。彼曾積極參與編製《北京市衛生系統財務收支審計管理辦法》及《北京市衛生系統財務收支審計操作指南》。

吳瑞賢先生，4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吳先生擔任何大偉會計師事務所（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審計計劃及審計工作。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吳先生擔任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828）的財務總監，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業務及銷售紙製品及皮革製品，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吳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管理事務。吳先生在財務、審計、稅務及破產方面擁有逾12年的經驗。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分別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註冊成為香港稅務協會的合資格稅務顧問，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榮譽證書。

各董事均未曾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的任何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曾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實體的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職責
胡三木先生	37	銷售總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負責拓寬銷售網絡及維護客戶關係。
陳丙青先生	34	高級研發及 質量控制經理	二零一零年六月	負責質量控制及 產品研發
劉統權先生	35	生產總監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負責生產規劃 及生產管理
孫偉先生	34	高級採購經理	二零一一年四月	負責選取及評估 供應商以及監督 原材料及設備的 採購及購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職責
張卓敏女士	[38]	財務經理	二零一四年四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直宜
樂燕芳女士	[29]	人力資源經理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負責人力資源
范富強先生	[36]	法律總監	二零一一年一月	負責法律合規事宜及風險控制

胡三木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拓寬銷售網絡及維護客戶關係。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任昆山丘鈦中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於偉易達電子產品(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訊產品製造)擔任多個職位，彼於離職前擔任機械結構設計師，並主要負責機械設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胡先生曾於互連產品製造商天津安費諾凱翼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於離職前擔任銷售工程師，並主要負責在華東維繫現有客戶關係及拓寬銷售網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胡先生曾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精密互連產品公司唯安科技中國擔任多個職位，彼於離職前擔任銷售總監，並主要負責銷售管理及產品規劃。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西安科技大學(前稱西安礦業學院)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設計及製造。

陳丙青先生，34歲，為本集團的高級研發及質量控制經理。彼負責質量控制及產品研發。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主要從事攝像頭模組製造、測試及開發的公司昆山鉅亮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產品技術部的部門主管，主要負責新產品測試及分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他曾擔任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2)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學產品)生產開發團隊的助理董事，主要負責評估新產品、分析新技術及編製技術發展規劃。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華東船舶工業學院頒發機械及電子工程畢業證書，主修機械及電子工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統權先生，35歲，為本集團的生產總監。劉先生主要負責生產規劃及生產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液晶顯示器製造商昆山凌達光電技術有限公司的生產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武漢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測控技術與儀器，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武漢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孫偉先生，34歲，為本集團的高級採購經理。孫先生主要負責選取及評估供應商以及監督原材料及設備的採購及購買。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曾擔任筆記本電腦製造商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採購專員，主要負責物料採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孫先生為數碼相機製造商彩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採購主任，主要負責採購及購買光學產品物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彼曾擔任投影機製造商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的供應商發展部門的科長，主要負責採購及購買光學產品物料。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的管理碩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及工程。

張卓敏女士，38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張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張女士曾擔任金光紙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的會計主管，主要負責預算控制、編製財務報表及稅務相關事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張女士擔任聖戈班韓格拉斯世固銳德玻璃(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向亞洲汽車行業提供產品、服務及創新解決方案的公司的會計主管，主要負責建立財務報告系統及計算化操作程序。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張女士曾擔任美京融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就財務、法律及建築事宜提供顧問意見業務的公司)的財務顧問，主要負責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張女士曾於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核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主要負責公司提供審計及秘書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張女士曾於Maxpea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的公司)擔任多個不同職務，最後擔任的是財務顧問，彼主要負責提供財務事宜及內部控制方面的顧問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張女士曾擔任東莞美迪陸展示設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設備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主任，主要負責財務事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張女士於美迪陸(亞洲)生產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財務及會計主任，主要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張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的經濟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納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納入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樂燕芳女士，29歲，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經理。樂女士主要負責管理昆山丘鈦中國的人力資源。於加入本集團前，樂女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華平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多媒體通信系統解決方案的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部門主管，主要負責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處理人力資源事務。樂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九江職業技術學院頒發的畢業證書，主修電子技術及應用。樂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修畢南開大學舉辦的人力資源管理網上課程。

范富強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法律總監。范先生主要負責法律合規事宜及風險控制。於加入本集團前，范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在中國銀行河源分行(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企業銀行、個人銀行、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的國有銀行)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擔任中國銀行河源高新區分行的分行總經理及企業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授出信貸融資、風險管理及國際結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范先生分別擔任深圳西可及河源西可的財務總監助理，主要負責法律合規事宜及風險控制。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中國廣東國際金融學校的專業證書，主修國際金融。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得中國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的畢業證書，主修公共管理。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評為「十佳員工」及於二零零七獲中國銀行河源分行評為「先進工作者」。

聯席公司秘書

范富強先生，36歲，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范富強先生」一節下其履歷詳情。

郭兆文先生，55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之一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郭先生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企業秘書部主管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董事。郭先生自知名上市公司累積約25年的廣泛法律、企業秘書及管理經驗。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一九九六年八月、一九九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分別獲准成為英格蘭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為香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公會) 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分別自英格蘭曼徹斯特城市大學取得法學研究生文憑(普通專業考試)及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為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專業文學學士學位。郭先生亦擁有稅務、仲裁、證券及投資、財務計劃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專業資格。此外，郭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理事會成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香港公司秘書事務」及「公司秘書事務」主考官兼評審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為若干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瑞賢先生(即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會計專業資格)、陳郡女士及初家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督審計程序、制訂及審閱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職務。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初家祥先生、吳瑞賢先生及陳郡女士。薪酬委員會由初家祥先生主持。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和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務水平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會與本集團的溢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和提出建議，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寧寧先生、陳郡女士及初家祥先生。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何寧寧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郡女士、吳瑞賢先生及范富強先生。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陳郡女士。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查我們內部投資政策的合規情況及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是否充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一節。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的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致力達成董事會應包含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的意見，使董事會存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彼等以僱員的身份以薪金及現金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和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和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208,000元、人民幣331,000元及人民幣631,000元。此外，我們亦就CK Great China向兩名執行董事王健強先生及楊培坤先生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確認約人民幣1,357,000元及人民幣1,357,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和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和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857,000元、人民幣1,020,000元及人民幣1,177,000元。此外，我們亦就CK Great China向兩名執行董事(王健強先生及楊培坤先生)及若干主要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確認約人民幣1,601,000元及人民幣1,601,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作為誘使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或作為失去職位補償的任何薪酬。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和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0.7百萬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兩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a) 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b)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運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委任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發佈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經相互協議後延長。